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潮府办函〔2019〕47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新增 上限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以下简称批零住餐企业）新增上限入库工作，如实反映潮州各区域经济发展能力，推动限上批零住餐业扩容增量，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批零住餐企业上限入库工作的责任意识

做好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新增上限入库工作，是“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我市实现经济赶超发展的重要抓手。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各开发区要高度重视，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工作思路，挖掘调动资源，将批零住餐新增上限入库工作抓

细抓实抓出成效。

二、进一步加强批零住餐企业新增上限入库工作的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市批零住餐上限入库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有关具体工作措施的落实。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人员从市商务局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抽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各开发区也应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三、密切配合做好批零住餐企业新增上限入库的行政管理服务工作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各开发区要通过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工商红盾系统库、税务系统信息库，以及前期掌握的情况对本辖区批零住餐企业及个体经营户进行排查摸底，建立“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培育库。重点对上一年底前设立，批发业年商品销售总额在 1500 万元以上，零售业年商品销售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住宿业及餐饮业年营业总收入在 150 万元以上的未入库企业（个体户）进行进一步核查。对企业做好入库宣传工作，让企业认识到此项工作对自身的必要性和对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消除企业的顾虑，提高企业参与统计工作的积极性。各责任单位要尽快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上报相关资

料，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加强指导，帮助完善各要件，解决相关问题，对达到条件拒不入库的企业，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核查力度，追究相关责任及进行处罚。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统计局要指导督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各开发区开展上限入库工作，在入库条件、流程、审批等方面为企业做好指导和配合。市税务、市场管理、公安、消防等部门要对批零住餐业上限入库工作给予积极支持，简化手续，适度放宽条件，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入库环境。

四、加大对新增上限入库工作的扶持奖励力度

设立潮州市新增批零住餐企业上限入库专项资金，对新增上限入库的企业实行奖励；支持和奖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各开发区加快推动新增上限入库。专项资金由市财政统筹资金解决，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对新增上限入库企业给予奖励，具体是：每新增一家限上批发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每新增一家限上零售、餐饮及住宿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新入库企业名单由市统计局确认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提交市领导小组审定。市财政局根据经审定的入库企业名单，按程序将奖励资金拨付到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各开发区，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各开发区兑现给企业。

每年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各开发区给予一定的专项工作经费。工作经费按各县、区及各开发区完成任务指标情况进行事后奖补。上限入库方面，每净增1家“限上”批零住

餐业企业，给予 1.5 万元的工作经费。专项工作经费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市领导小组审定，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给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各开发区，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各开发区原则上应将工作经费下拨到责任部门和镇街。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